2005年天津市政府工作报告

——2005年1月23日在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戴相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4年工作回顾

　　2004年是我市实施“三步走”第二步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领导下，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按照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的部署，奋力拼搏，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年度任务。全市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重要指标提前一年完成“十五”计划。

　　全市生产总值完成293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7%。财政收入达到502.1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59亿元，增长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52.7亿元，增长14.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67元，增长11.2%；农民人均纯收入6525元，增长11.3%。城镇登记失业率3.76%，实现低于4%的调控目标。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3%，保持基本稳定。

　　(一)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市生产总值增长幅度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工业和建筑业增加值1560.2亿元，增长19.8%，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3.2%。工业增加值1436.7亿元，增长21.5%，拉动全市经济增长10.3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5763.9亿元，增长31%。服务业增加值1269.4亿元，增长11.7%，占全市生产总值的43.3%。商品购销总额5504.6亿元，增长31.7%。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5.6%。农业增加值102.3亿元，增长5.1%，占全市生产总值的3.5%。粮食等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明显提高。小城镇建设完成投资100亿元，郊区城市化率达到44%，提高2.5个百分点。

　　(二)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电子信息等六大支柱产业产值增长35.5%，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0.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731亿元，增长36.1%，占全市工业的32.2%，提高1.7个百分点。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取新水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均居全国先进水平。初步统计，全市各类企业总资产13033亿元，所有者权益5108亿元，总负债7925亿元，资产负债率60.8%，下降0.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508亿元，资产利润率3.9%，提高0.8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两年净减少420.3亿元，其中2004年减少254.4亿元，不良贷款率从2002年底的21%下降到7.9%。

　　(三)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成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124家国有独资企业进行了整体改制。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57.5亿元，增长59%。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8%，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个体私营经济占全市的比重为23%。完善了市对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了投资体制改革。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被国家指定为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试点单位。健全和规范土地交易市场取得明显成效。制定并实施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对外开放取得新成绩。全市直接利用外资合同额55.9亿美元，实际直接利用外资24.7亿美元，分别增长59.1%和51.4%。新批500万美元以上项目304个，上亿美元项目4个。我市外贸进出口420.2亿美元，增长43.2%，其中出口208.7亿美元，增长45.4%。吸引外地在津投资239亿元。滨海新区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实现生产总值1250.2亿元，增长20.1%。港口吞吐量突破2亿吨，3年内实现了由1亿吨到2亿吨的跨越，进入世界港口前10位。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81.5万标准箱，增长26.5%。开发区继续在国家级开发区中保持领先地位，生产总值达到530亿元，增长25.3%。保税区物流总量增长41%，主要指标居全国保税区前列。

　　(四)城市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完成了《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修编和上报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天津市的定位，对城市空间布局、城市常住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作了适当调整。成立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和土地收购整理公司，承贷大额中长期贷款，建立使用、偿还和监督机制，在改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新增城市道路面积580万平方米，建成桥梁19座。完成快速路一期工程，实现通车81公里。住宅竣工1052万平方米，增长35%；销售商品房1292万平方米，增长26.5%。海河综合开发改造进展顺利。京津城际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报告已获国家批准，并进入开工准备阶段。京津高速公路复线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改建项目已上报国家发改委。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和黄万铁路正在加紧建设。加强了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增建污水和垃圾处理厂，加快治理市区河道，基本完成74公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全国首批创建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通过国家验收。完成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既定目标。塘沽区、大港区、宝坻区城关镇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区、镇。

　　(五)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加1154元和664元。全市新增就业人员21.5万人，其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3.7万人，实现新增就业人数大于新生劳动力和新增下岗失业人员数量。创立公益性岗位，使3.7万名“4050”人员就业并获得社会保险和工资性补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上升，当年收支差额明显缩小。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工作又有重大进展。廉租房竣工29万平方米，已有1000户双困拆迁居民得到安置。两年完成旧楼区综合整修1413万平方米，55万户居民受益。五大道近代风貌建筑保护项目和旧楼区综合整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市区生活保障性商业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落实了取消农业税和增加种粮补贴等9项政策，农民直接受益3.7亿元。建立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提前完成了惠及265万群众的农村饮水解困工程。改造农村户厕30万个。改善城乡人民生活20项工作圆满完成。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了交通、消防和生产的安全管理，非正常死亡比上年减少141人，下降11%。全市社会稳定，治安状况继续保持全国最好地区之一。

　　(六)社会事业取得新成绩。不断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用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支出100亿元，占全市经常性财政支出的30.7%，提高1.2个百分点。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科技进步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获得国家科技奖14项，市级科技奖218项。受理专利申请8406项，其中发明专利占49%。技术合同成交金额45亿元。建成国家干细胞产品、中空纤维膜等产业化基地。生物芯片、电动汽车等科技攻关项目居国内领先水平。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和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我市被国家认定为首批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之一。开通电子政务专网，建成天津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取得成效。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城乡基础教育协调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100%，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4%，接受优质教育的高中生达到7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2%。新增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卫生资源调整成效显著。加强了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成了禽流感等防控任务。人民医院、眼科医院等新建和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运行良好。免费为320万农民进行健康体检，为防病治病、推广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创造了条件。人口出生率控制在7.3‰。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我市运动员在第28届奥运会和第12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实现历史性突破。天津女排连续三年获得全国联赛冠军。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建设进度加快。采取多种形式纪念设卫建城600周年，增强了全市人民“热爱家乡、建设天津”的自豪感和使命感。和平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推出了一批文艺精品。天津博物馆建成开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文物保护、图书、档案等事业又有较大发展。“双拥”、“共建”活动广泛开展，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新进步。成功地举办了全国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取得新进展。

　　(七)民主法制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广泛征求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意见。自觉接受各种监督，充分听取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639件、全国和市政协委员提案837件。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建立了行政许可服务中心，集中68个职能部门，实行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行政效率大为提高。制定了我市《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完成了一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定和行政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审计和重大项目实时审计制度。建立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加强了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完善了工作机制，及时合理地解决了一批信访问题。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扎实有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是：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还相当艰巨；经济规模还不够大，经济实力还不够强，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快，个体私营经济比重比较小；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循环经济的任务还很重；交通体系建设还不够适应，市容环境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就业再就业的压力比较大，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部分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一些部门和行业还存在不正之风，政府在转变职能、政企分开、提高效能等方面亟待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得益于多年来打下的良好基础，得益于中央各部门、各兄弟省市和驻津单位的大力支持。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在各个领域做出贡献的全市各族人民，向给予我们支持和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大力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央驻津单位、各兄弟省市以及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津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天津建设的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2005年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三步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现“十五”计划目标、为实施“十一五”规划打基础的重要一年。综观国内外发展大势，天津面临着许多新机遇，也将遇到许多新挑战。资源能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引进关键技术难度加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土地和资金供应趋紧。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估计前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得力措施积极应对新的挑战。同时也要看到，国家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已有良好基础，总体环境有利于加快发展。国务院把规划和发展滨海新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天津港在环渤海湾的重要地位，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改善京津交通的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做好天津工作的有利条件很多。我们一定要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再上新水平，继续沿着具有天津特点的发展路子阔步前进。

　　200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的部署，全面实施“三步走”战略和五大战略举措，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推进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科教兴市、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着力推进改革开放、规划和建设好滨海新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保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和调控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2%，财政收入增长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实际直接利用外资增长25%，外贸出口增长2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以上，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3%左右，万元工业产值能耗、水耗和环保、环卫管理水平好于上年。

　　实现上述目标，完成全年任务，要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高水平实施新一轮嫁接改造调整，培育壮大优势工业

　　坚持树立“高水平是财富、低水平是包袱”的理念，构建集约型、节约型、生态型的发展模式，以技术创新和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巩固已有支柱产业，培育新的优势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工业基地。全市工业实现总产值6900亿元，增长20%，其中六大支柱产业实现总产值4670亿元，增长2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和持续竞争能力。组织实施560项技改和利用外资项目，重点推进总投资超过千亿元的10大项目，巩固和扩大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主要由100万吨乙烯、1000万吨炼油组成的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要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改造中芯国际芯片生产线，确保天钢东移改造全面建成投产，加快高新纺织工业园建设和天碱搬迁进度。着力发展水力发电、连铸连轧等6大成套设备和工程机械、减速机等10类重点产品。加快发展修造船业。规划和建设一批新的都市型工业小区。

　　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创造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达到35%，提高2.8个百分点。重点推进太阳能电池、干细胞产品等20个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发展中药提取、工业结晶等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培育并认定新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争取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重点扶持100个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强管理，抓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新工艺、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降耗技术，重点组织再生水回用、风能发电、电动汽车等一批示范项目，急取“发电—海水淡化—制盐—节约土地资源”项目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循环经济试点。调整关闭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淘汰化铁炼钢、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立窑生产水泥等10项落后工艺装备。推行清洁生产，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针对不同行业制定节能降耗考核办法。完善城市能源保障体系，确保能源安全。

　　(二)抓住关键环节，实现服务业突破性发展

　　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新建和改扩建国际轻工商贸城、北方五金机电城等大型商品批发市场，改造金街、小白楼、塘沽解放路三大商业中心区，抓紧建设一批大型商贸设施和便民连锁服务业。改造和新建菜市场110个。大力开拓农村市场。

　　集中力量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建设北方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大力发展远洋和航空运输。规划建设航空货运基地、开发区工业物流园区、保税区国际物流园区、邮政物流区等六大多功能物流基地。沿外环线筹建4个规模较大的货运中转中心。重点培育一批大型专业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集团向物流业延伸。

　　大力发展中介服务业。加强和改进对中介组织的管理，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整合改组现有中介组织，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律师、会计、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津港服务业合作洽谈会成果。抓紧筹建中介服务示范中心。办好千名律师国际合作与发展论坛。

　　做大做强旅游会展业。抓紧拟定《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草案)，制定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方案，搞好重点历史风貌建筑整理开发。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实施“近代中国看天津”文化旅游三年整合开发规划。启动反映近代天津政治、经济、金融、文化、建筑、国际交往等重大历史的12个文化旅游主题板块的建设，到2007年底基本建成标志性旅游景点，迎接在北京举办的奥运会，促进天津旅游业迅速发展。今年要建成几个旅游样板工程。完善现有会展设施功能，规划现代化国际会展中心。办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四届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等大型活动。

　　积极发展新兴社会服务业。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完善电子政务专网，支持多元化投资的信息服务业。培育工程设计等科技服务业。加快科技贸易街建设。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吸引中央和外省市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拓展社区服务业，搞好社区卫生、家政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文化、体育产业。

　　(三)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积极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郊区工业化和郊区城市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化种养结构，提高基地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抓好优质产业带建设，扩大特色产业基地规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搞好农产品深加工，加快发展专业合作组织，完善龙头企业和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促进70%的农户进入产业化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完善监测体系，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保护耕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和科技入户工程。用三年时间，实施学历教育、培养种养能手和企业职工等五大工程，培训100万农村劳动力。

　　提高郊区工业化水平。围绕发挥区县优势和为大工业配套，调整郊区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突出特色，扬长避短，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和优势产业群。建立郊区工业技改专项资金，在技改投入、招商引资和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等方面实现突破。继续推进郊区工业向园区集中，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益。

　　加快郊区城市化进程。完善并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外围组团、区县新城和中心镇建设。新建城镇住宅500万平方米，向城镇转移农村人口15万人，郊区城市化率达到46.5%。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向郊区延伸。整修改造区县干线和乡村公路560公里。启动农村饮水安全和管网入户工程。加强环境和卫生设施建设，继续改造农村户厕，每个区县都要有垃圾处理厂，三分之一建制镇设有垃圾卫生填埋场。

　　(四)加快构建现代交通体系，高标准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

　　大力拓展对外交通，采取管理、改造、新建等综合措施，经过三年努力，使交通状况显著改善。一要增加必要设施，扩大通行能力。二要拓宽京津公路天津段，国庆节前通车。三要开工建设115公里的京津城际铁路客运专线和146公里的京津高速公路复线，扩建滨海国际机场。这三大项目最迟在2007年下半年竣工，北京奥运会前安全投入使用。加快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威乌高速公路天津段、津汕高速公路天津段、津蓟高速公路延长线的建设速度。搞好上列交通项目建设，对于拉近京津距离，促进我市和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我们必须加强与有关方面配合，确保各项建设按期开工和竣工。

　　加强国土资源和城市规划管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制定和实施《天津市区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土地供应和地价管理。按照国务院审定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修编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抓好区县城区、小城镇规划编制工作。

　　以海河综合开发改造为重点，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海河堤岸改造和道桥建设，开工建设恒隆商业广场、新文化中心等18个项目。建设城市快速路二期工程，新增快速路40公里，建成桥梁25座。实现地铁一号线通车，实施二、三号线前期工程(试验段)。启动南水北调中线天津段和永定新河治理工程。完成引滦入津水源保护主体工程。建设津滨自来水厂。根据市场需求，认真做好规划，适度控制拆迁，合理供应土地，大力发展节能型住宅，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年内竣工商品房1500万平方米。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决定》，今后三年安排300亿元投资，用于垃圾和污水处理、集中供热、河道改造、园林绿化等50多个项目建设。做好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估。做好小型化工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工作。巩固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成果。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和节水型城市，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镇活动。加强环保、环卫和绿化建设，年内使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到75%、80%和36.7%。加强七里海、大港水库等区域的生态保护。搞好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完善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全市动员，全民动手，多方配合，齐抓共管，深入进行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城市交通、户外广告等专项治理，年内见到明显成效。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加快建立和完善由国资委、集团公司和企业组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架构，加强对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以损益认定和资本核实为重点，认真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完善国有资产业绩考核体系和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经营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培育12个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集团。继续对国有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规范企业改制和产权转让。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改制面达到80%。以资本多元化为重点，推进800多家中小企业改革。在国有企业改制中，要立足改革发展，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创造条件，促进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逐步有序退出市场。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从观念转变、政策扶持入手，在融通资金、企业用地、人才流动、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为其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加快机制、技术和管理创新，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改组，扩大与外资企业合作，壮大规模，增强实力。

　　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扩大直接融资，做好企业上市工作。进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试点。一定要办好产权交易中心。积极发展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和行业商会等自律组织的整合和组建工作。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抓好对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的专项整治。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95.2万人和197万人，参保率分别达到95%以上；医疗、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83万人和160万人，参保率分别达到80%以上。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统一全市的社会保险制度。开展城镇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加快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六)坚持开放带动战略，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

　　扩大招商引资，努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重点引进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项目，加快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吸引更多的世界500强企业在津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抓好81个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特别是其中11个1亿美元以上项目的深入商谈工作。对主导产业及产业链实施配套招商。提高区县招商引资规模和档次。根据国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加强津港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天津作为制造业合作主干事城市的作用，办好中日韩十城市项目招商推介会。做好亚洲和欧洲国家财政部长及国际金融组织领导人会议的服务工作。

　　扩大出口商品规模，提升档次和附加值。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出口，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外经贸市场主体，扶持民营企业扩大进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用好出口发展基金，落实出口退税政策。认真做好入世后过渡期的各项工作，增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能力。继续优化投资环境，完善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增强综合贸易服务功能。继续推动埃及苏伊士经济特区等跨国投资项目，大力发展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发挥驻外办事机构和外地驻津机构的作用，扩大合作成果。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吸引内资协议额和到位额分别增长30%以上。

　　(七)规划和建设好滨海新区，服务环渤海区域经济振兴

　　1994年，天津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建设滨海新区，提出到2003年新区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的比重达到40%，外贸出口占全市的比重达到50%以上。江泽民、胡锦涛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视察天津，对开发建设滨海新区给予高度评价。在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支持下，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市委、市政府原定滨海新区十年发展目标已经提前实现。2004年11月，温家宝总理又对规划和建设好天津滨海新区作出重要批示。规划和建设好滨海新区，不仅关系天津的长远发展，而且对于振兴环渤海区域经济有着重要作用。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天津发展的历史机遇，也是天津人民肩负的历史责任。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要讲话和批示，迅速启动滨海新区新一轮开发建设，决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的殷切期望。要立足天津，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构建交通航运优势、科技研发优势、信息服务优势、人才聚集优势，把滨海新区建成现代化世界加工制造基地和国际物流中心。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全市城市规划总体空间布局框架下，根据新区的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经过广泛研究和科学论证，高起点编制新区长远发展规划。加强滨海新区与市中心区和京津主轴的联系，合理规划滨海新区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功能区。依托塘沽城区和开发区商务区、保税区、天津港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托保税区和海港、空港，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大港区、临港工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业；依托汉沽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海洋旅游；依托海河下游工业区，重点发展高档钢管、钢材和金属制品。滨海新区要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区。扩大滨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再经过十年努力，将滨海新区建设成为技术领先、信息交汇、人才集聚、服务一流，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新区。

　　加快功能区建设，提高滨海新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环渤海湾港口发展规划和全市港口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措施，继续加快港口建设。将港区面积从30平方公里逐步扩大到100平方公里，建设集装箱物流区和散货物流区，力争2010年货物吞吐量达到3亿吨，集装箱达到1000万标准箱。今年货物吞吐量达到2.2亿吨，集装箱达到460万标准箱。要加快建设20万吨级深水航道、北港池大型集装箱泊位和30万吨石油码头。加快建设集疏港通道，开工建设蓟港铁路复线。加强现代化管理，提高港口运营效益。建设天津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做好开发区拓展区规划和土地征用工作，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现代制造业发展。提升保税区功能，加快空港物流加工区建设，力争区港联动的保税物流园区3月底投入运营。加快海河下游的规划和开发，建设复线船闸和跨海河桥梁、隧道。完成临港工业区围海造陆10平方公里。建设环渤海中心渔港。启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制定滨海新区建设项目市场准入的技术标准。加强与环渤海湾周边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为区域经济服务的水平。

　　(八)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做好财政金融工作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保持一定的投资规模。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00亿元，其中工业投资600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500亿元，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环保生态等方面投资300亿元，重大交通建设投资100亿元。工商企业要通过提足折旧、增加利润、招商扩股、盘活土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本金。同时，积极争取银行贷款和国债资金。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料库，促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

　　不断提高财政收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在不断扩大经济总量的同时，着力提高工商企业的经营效益，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加强对税收的征管，提高财政收入的总量。全市财政收入预算582.3亿元，减去上交中央财政143亿元，地方财政支出预算439.3亿元。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加大财政支农力度，保证科技、教育支出法定增长，增加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投入。公共事业方面支出增长20%，达到全市经常性财政支出的38%。

　　加快建立与北方重要经济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领导，建立天津市农村合作银行。继续引进外国外地银行、保险机构，优化证券经营机构。确保渤海银行上半年开业。二是改进金融服务。加强银企沟通和合作，落实国家信贷政策。金融企业要增强经营观念，加强风险管理，及时向有市场、有效益、有利于增加就业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三是鼓励金融创新。制定和完善合伙经营、合作经营的管理办法，发展股份制企业，办好集合信托和基金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促使更多的社会闲置资金转化为企业资本。四是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继续盘活和处置不良贷款，不良资产率力争再降低2到3个百分点。加快建设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社会诚信体系。

　　(九)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繁荣各项社会事业

　　争创科技新优势。完成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组织实施一批进入国家科研层面的重大科技项目和30项跟踪国际科技前沿的重点项目。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增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建设一批工程中心和20个公共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首先在支柱产业建立和完善以企业集团为核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企业紧密结合的研发生产体系。发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设好国家级软件出口基地、新能源等科技产业化基地和中国天津留学人员创业园。力争建设2个以上国家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争取达到2%。促进大型企业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从今年开始，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今年安排预算资金1亿元，以后每年安排2亿元，到2010年累计达到11亿元。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扩大我市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加强国家信息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做好移动通信、绿色能源、汽车电子等国家级信息产业园的申报建设工作。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完善现代国民教育和学习型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和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综合实力。建成60所示范性高中，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5%，接受优质教育的高中生达到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5%。统筹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力量抓好职业技术教育，重点建设1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50个职业教育训练基地。加快民办教育发展步伐。加强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牢固树立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减少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切实加强中小学的德育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制定文化发展和设施建设规划。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逐步改制为企业，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引导扩大文化消费。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创出更多的精品力作，鼓励创作反映天津百年历史的大型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和开发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组织好《天津通史》的编纂工作。办好意大利“中国天津周”、第十五届全国书市等大型文化活动。设立专项资金，建设兴华剧院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加强对网吧、音像、广告市场的管理。继续做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保护和档案管理工作。

　　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做好对艾滋病、结核病和乙肝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医大总医院、一中心医院、市卫生防病中心、传染病医院等8个建设项目年内竣工投入使用。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改造三分之一的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60%。用好健康体检的档案资料，提高对农民的疾病防治和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倡导公民无偿献血。进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充分发挥三级生殖健康服务中心的作用，提高人口素质。做好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工作。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建成残疾人文体训练基地。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完成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主体工程和一批体育设施建设。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努力在第十届全运会上实现新的突破。

　　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研究制定人才长远发展规划及培养计划。搞好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经理人、技术工人的培训，加大高层次尖子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与人才战略相关的法规建设，充分利用市场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企事业单位要改革分配制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有突出成就的各种人才给予奖励或津贴。

　　加强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开展“爱天津、促发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做文明市民。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化“六进社区”和“五个一”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城区。

　　坚持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相协调。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活动，支持驻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

　　(十)维护群众利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努力实现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1100多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700元的目标。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新增就业岗位25万个，其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3万人，安置好“4050”下岗人员，实现新增就业总量大于当年城镇新生劳动力、新增下岗失业人员和本市农村进城劳动力总量。进一步完善企业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经营者收入与职工工资增长挂钩制度。继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进住房货币化改革。完善增加农民收入的各项政策，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农村征地、城镇房屋拆迁、国有企业改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切实解放好困难群众生活问题。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体系，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吃饭住房、子女入学、看病就医等问题。全年建成廉租房16万平方米，用于基础设施拆迁的还迁房49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160万平方米。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全面完成成片旧楼区综合整修，补建居民供热设施。深入做好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优抚安置工作。继续办好为民服务网络专线电话。根据广大市民迫切需要，提出和办好改善城乡人民生活20件实事。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行政能力

　　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跨越，把天津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我们必须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各级行政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队伍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行政能力，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转变观念，创造条件，做好工作，切实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把政府工作转移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尊重和维护企事业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剥离部分企事业单位兼有的行政管理职能。按照有关规定，行政机关要与原管辖的投资公司、检测、检验、检疫机构及经济类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彻底脱钩。

　　加强规划工作。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编制完成《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滨海新区整体发展规划》，修编《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城乡规划编修机制。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多元化工作机制，通过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等各种方式，依法妥善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筹建信访接待和行政复议中心，配备各级政府有关人员、法律工作者，实行合署办公，接待处理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和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增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事件等公共危机的预防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生产、交通和消防的安全管理。充分发挥社区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并为其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继续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天津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好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构建社会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依法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配置公共资源。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行政透明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制定《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则》，明确政府决策的范围，合理划分决策权限，规范决策程序。对涉及经济发展、城乡规划建设、行政规章等带有全局性、专业性的重大决策，组织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专家参与研究，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对物价调整、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实行公示和听证制度。指定有关部门，集中各方面力量，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为行政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三)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围绕我市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制定2005—2007年的政府立法规划。今年，重点制定和修订天津市《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专利保护办法》、《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能越权乱作为。加快建立职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积极进行综合执法试点，组建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普遍实行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细化行政处罚标准，减少行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罚款、乱收费。对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实施情况，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加强行政监督。进一步健全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政府系统内部监督机制，拓宽人民监督渠道。大力加强审计和监察工作。强化对预算执行、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社会保障资金运用、土地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招标等方面的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制定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规定》。对超越权限、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四)大力加强政风建设。政府的一切工作，必须以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真心实意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千方百计为群众谋利益。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切实加强政府内部制度建设，修改《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范公务员的行政行为。政府工作人员要察实情、说真话、办实事。坚持政务工作的实名制和问责制，把行文办事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继续加强廉政建设，落实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保证权力干净运行。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分子。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做好专项治理工作，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五)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坚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制度，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制度，继续推进政务、厂务、村务公开。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加强海外联谊工作。做好新时期对台工作，推进津台两地间的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维护台商合法权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相当繁重，我们深感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全市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给了我们很大的力量和必胜的信心。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市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各族人民，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加快实施“三步走”战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